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440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开债 A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12440	012441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8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7 月 7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9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 开债 A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 开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00,000,039.04	565.00	4,000,000,604.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 元）	0.30	0.08	0.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00,000,039.04	56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30	0.08

	合计	4,000,000,039.34	565.08	4,000,000,604.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2,532.20	535.08	3,067.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1	94.691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15日

注：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三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封闭期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3 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 3 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可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